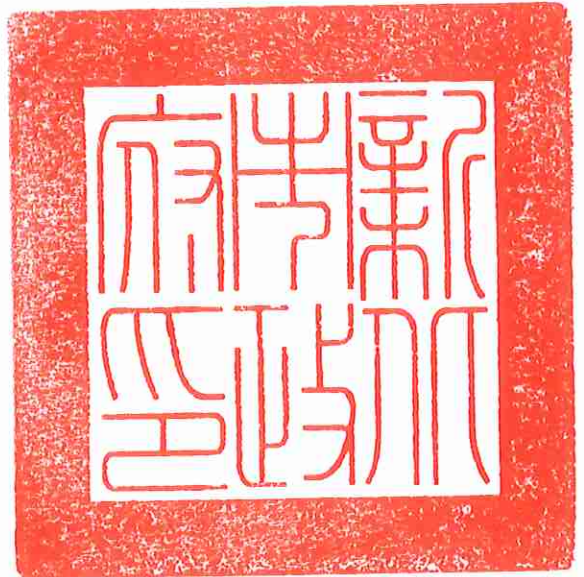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府地徵字第10322165061號
附件：



主旨：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鶯歌溪大竹圍一號橋環境營造工程，奉准徵收坐落本市鶯歌區大湖段大竹圍小段27-1地號內土地，有關簡水牛之全體繼承人及其中繼承人安寶華（於民國97年間出境，查無送達地址）無法送達通知書，特予公告公示送達。
依據：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奉內政部103年11月4日台內地字第1031302446號函准予徵收，並經本府103年11月12日北府地徵字第10321426784號公告徵收，公告期間自103年11月13日起至103年12月12日止。
- 二、徵收公告張貼於本府及本市鶯歌區公所，地價補償費清冊及徵收土地範圍圖放置本市鶯歌區公所備供閱覽。
- 三、前項徵收土地，如有異議或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如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本府接受異議後即予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對於查處不服者，本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如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

(二)如係不服本件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遞送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

新北市政府
地政處
公告

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另送行政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四、本案徵收之土地自公告之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
- 五、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其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六、土地如有欠稅者，俟本府稅捐稽徵處三鶯分處查核後，本府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訂有三七五租約者，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代扣承租人應受領之地價補償費。
- 七、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土地所有權人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於公告之日起1年內以書面向本府申請一併徵收。
- 八、本案計畫進度預計104年2月開工，104年12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如有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第1項第1至3款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二、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三、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本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土地。
- 九、本案訂於103年12月22日（上午10時至11時）假本府地政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3樓發價中心）發放補償費，領款時請攜帶下列證明文件：
-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被徵收土地所有權利書狀正本（遺失時，請檢附權利書狀滅失切結書）。本人因事未能親自辦理，得委託他人全權代辦，受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印鑑證明（以1年內核發者為限）、委託書（加蓋委託人印鑑章）、國民身分證正本與影本及前述證明文件。
- （二）土地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繼承登記時，應先由全體或部分繼承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19條規定，填具申請書及繕製繼

承系統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審認繼承人資格及其應繼分，俟審核完畢後，再檢附本府審核結果通知函前往領款。

十、補償費逾期未領者，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暨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並通知應受補償人自補償費繳存專戶保管時視同補償完竣；自通知送達發生效力之日起，逾15年仍未領取者，歸屬國庫。

十一、應受送達人得於本府上班時間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前往本府地政局領取上開通知函，並自本公告之日起經60日未領取者，視同已送達。

市長 朱立倫 請假
副市長 侯友宜 代行



訂

線